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投资，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

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投资规模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筹资能力相适应，量力而行。

（三）多层面跟踪分析，全方位过程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以保证资金安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

第七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期货、期权、外汇等金融衍生工具；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四）股票、债券、基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分红型保险、期货、期权、外汇等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是对外投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拥有其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提请董事会审批。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方案，全面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宜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该等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总经理签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证券法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征询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其内部审议程序后，按照对外投资的金额标准，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对外投资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事项。

第十九条 证券法务部和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主要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调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牵头组织成立对外投资项目工作组，项目组成员由证券法务部、财务部、生产制造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内审部等多部门代表人员组成，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谈判等工作。

（三）负责拟定对外投资项目方案，并按照对外投资项目工作组的意见修改完善投资方案。

（四）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项目监督、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运营情况等。

（五）其他投资有关事项。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起草和法律审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 初审 审核三个阶段。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须根据授权审议范围进行审批，或决定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

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制订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公司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总经理或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法务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

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处置决策权限与公司投资决策权限相同。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证券法务部和财务部门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形成处置建议后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九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与公司其他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内容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